

2025 年 10 月 28 日 議程前發言

李良汪議員

## 深化公共行政改革 提升特區治理效能

本年度施政方針指出，近年特區政府致力推行電子政務，在提升行政效率和改善服務水平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對公共行政改革缺乏系統謀劃及集中統籌，加上在調整公共部門架構、精簡公務人員數量、簡化公共服務流程、完善人員管理制度等方面，尚有大量與部門和人員切身利益相關的改革工作需要推進，要真正落實公共行政改革工作，還需要更大的決心和勇氣。【註 1】

今年 2 月，特區政府建立由行政長官牽頭的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小組（下稱：領導小組），以及由行政法務司司長牽頭的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協調小組（下稱：協調小組）。早前，亦就生效逾 40 年規範公共部門組織架構的法令進行檢討，並制訂《公共部門及實體的設置及組織架構的一般制度》行政法規。【註 1 及註 2】客觀而言，相關工作有助推進公共行政改革的進程。

然而，面對內外環境的變化、經濟發展的挑戰，以及社會日益增長的公共服務需求，如何將規劃發展藍圖轉化為居民可感可及的實際績效，值得特區政府深思。尤其過去至今仍有發生的部門權責不清、跨部門協作不暢、行政程序繁複、互相推諉、各自為政、部分法律法規滯後等問題，凸顯仍有不少官員服務意識不足、官僚文化及山頭主義問題持續，成為提升施政效率和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的阻力。

必須強調，“着力提升特別行政區治理效能”是習近平主席對澳門提出的四點希望之一；【註 3】而國家規劃當中亦明確支持澳門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，並賦予本澳“一中心、一平台、一基地”的定位。故此，特區政府必須建立一個高效、便捷、現代化的公共行政體系，突破自身發展瓶頸，並主動對接國家戰略，加大力度推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三點意見及建議：

一、加強頂層設計引領，強化官員公僕意識。公共行政改革是一項系統性的工程，旨在構建一個高效和現代化的政府。建議領導小組及協調小組通過頂層設計，從法律體系、組織架構、公務員管理及跨部門協作等多方面同步推進，以達到程序簡化、權責清晰、績效提升、架構精簡四大基本目標，尤其必須持續提升各級官員的公僕意識，以適應新時代社會發展所需。

二、創設向上流動機制，提升特區治理水平。公務人員作為特區政府重要的組成部分，必須透過有效的管理制度，提升其專業性、責任感和流動性。建議在完成政府組織架構和職能重整後，持續完善公務人員調動制度及優化晉升機制，為有能力且願意承擔的公僕創設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，尤其跨職程的晉升制度更是關鍵所在。同時，貫徹落實領導及主管的問責機制，構建權、責、利相一致的監督體系，以穩固特區政府管治力量的根基。

三、完善經濟治理體系，優化營商就業環境。良好的營商環境是社會經濟能夠長足發展、居民得以持續就業的重要因素。建議特區政府持續檢視及修訂與營商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，減少對經濟活動不必要的審批條件和程序，提高行政效率；並透過電子政務與跨部門協作，簡化營運申請、牌照審批等服務，達致便民便商效果之餘，降低企業尤其中小微企的營運成本，支持經濟與就業環境持續發展。

### 參考資料：

【註 1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：《行政法務領域 2025 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》，第 12 版，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wp-content/uploads/sites/4/2025/04/2025-03-28-%E8%A1%8C%E6%94%BF%E6%B3%95%E5%8B%99%E6%96%BD%E6%94%BF%E6%96%B9%E9%87%9D-C.pdf>。

【註 2】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：《行政會完成討論〈公共部門及實體的設置及組織架構的一般制度〉行政法規草案》，2025 年 10 月 10 日，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1183262/>。

【註 3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：《習近平對新一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 4 點希望》，2024 年 12 月 20 日，[https://www.gov.cn/yaowen/liebiao/202412/content\\_6993722.htm](https://www.gov.cn/yaowen/liebiao/202412/content_6993722.htm)。